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2 年 2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9701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2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2-14	
赎回起始日	2022-2-21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2-14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 A	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132	97013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2 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管理人不得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人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其他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集合计划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限制。

本集合计划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设上限。但本集合计划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50%(运作过程中,因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计算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A 类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3%
100 万元≤M<500 万元	0.15%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管理人可以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集合计划持有人通过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其他各销售机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 1 份,若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足 1 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集合计划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集合计划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收取的赎回费,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期限递减。

A 类份额、C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Y≥7 日	0

A 类份额、C 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注:由原集合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的持有时间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期限连续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管理人可以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投资人可通过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中披露的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1)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 办理方式

凡申请办理本集合计划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中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开户程序依照各销售机构规定办理。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申请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 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办理时间与本集合计划日常申购业务办理时间相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4) 申购金额

本集合计划定期定额投资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可在符合上述规则的前提下,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 申购费率

除另有公告外,本集合计划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与本集合计划日常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开展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投资人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费率为准。

(6) 扣款和交易确认

投资人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登记机构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T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将在 T+1 个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 T+2 个工作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情况。若遇非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8)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本集合计划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原则确认。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本集合计划 A、C 类份额申购、赎回业务)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电话:021-20363226

传真:021-20361038

邮箱:dzrhzxgt@nesc.cn

公司网址:www.dzronghui.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集合计划 A、C 类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电话:95360

传真:0431-85680032

公司网址:www.nesc.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集合计划 A、C 类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95012

传真:021-64385308

公司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3)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集合计划 A、C 类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宋晓言

电话:400-799-1888

公司网站:http://www.windmoney.com.cn

(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电话:400-866-6618

公司网站:https://www.lu.com/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本集合计划销售业务,请以管理人网站披露的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名录及销售机构公告为准,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

如销售机构在销售期间开展优惠活动,相关费率优惠信息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2)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且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促销活动。在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集合计划的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3)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生效。

(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T 日)申请生效后,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前述因素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5)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及赎回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7)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的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8)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0 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2 月 10 日

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42 号文核准设立,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起开始募集并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结束募集,2012 年 6 月 21 日成立。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发《关于准予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4239 号),准予原集合计划进行合同变更。

2022 年 1 月 17 日,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原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于管理人官方网站发布了《关于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征询意见函》,就原集合计划变更为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及其法律文件的变更事项进行公告并征询投资者意见。

截至 2022 年 2 月 9 日,原集合计划合同变更事项意见征询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本次合同变更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起生效。

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起,"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原《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终止。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查询正式生效的法律文件。

其他需提示的事项:

自合同变更生效日起,投资者依据《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原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

管理人自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C 类份额的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官方网站了解相关情况:

东证融汇咨询电话:021-20361067

东证融汇官方网址:www.dzronghui.com

风险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0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普益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普益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普益基金将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6585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2	006540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3	006541	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4	006539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5	005206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6	006590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7	005207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8	001504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9	001503	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0	001505	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1	001567	南方利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2	001580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3	002016	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4	014499	南方转型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5	012220	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6	003612	南方卓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17	003613	南方卓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8	006586	南方安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9	011148	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从 2022 年 2 月 10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普益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普益基金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普益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普益基金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普益基金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普益基金客服电话:400-080-3388

普益基金网址:https://www.puyiwm.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2 月 7 日、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2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其余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2 月 7 日、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2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相较于异常波动前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披露《2021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财务部门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60.52 万元人民币至 10,290.77 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将增加 9,640.20 万元人民币至 13,070.45 万元人民币。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33 号),核准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截至目前,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已经完成,公司向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募集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配套资金部分尚未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股东方启动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通知,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批复文件有效期 12 个月的相关要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批复临近期满,依据有关规定,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核实,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了近期国家、地区陆续发布的有关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的消息及政策外,经公司自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直接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2 月 7 日、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2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幅度加大、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涨跌趋势骤变等情形,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披露《2021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财务部门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60.52 万元人民币至 10,290.77 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将增加 9,640.20 万元人民币至 13,070.45 万元人民币。2021 年度业绩预盈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主营业务由化工行业变更为第三方在线导购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规模得到提升,公司经营能力改善导致的业绩变化。业绩预告为公司参照《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二十八号——上市公司业绩预盈 / 预亏公告》有关规则,以上市公司为法律主体的法定披露数据进行的两期业绩比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合并财务报表将依据反向收购原则编制,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区别及相关风险。

从公司合并报表同比口径来看,公司 2021 年年度营业收入与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彦科技")2020 年年度营业收入相比略有增长,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中彦科技 2020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约 25%至 50%(初步测算,未经审计),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中彦科技 2020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约 25%至 50%(初步测算,未经审计)。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因公司在报告期内传统导购业务收入下降,"满天星""橘脉"等新业务相关投入、费用在报告期内增加所致。另外,会计处理的影响因素为不活跃会员积分冲销减少导致成本相对提升,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不排除后续可能存在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可能引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或市场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信息,公司将密切关注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事项,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公开澄清或说明。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当提高风险意识,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信息为准,理性审慎投资。

(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风险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33 号),核准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截至目前,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部分已经完成,公司向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募集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配套资金部分尚未完成。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批复文件有效期 12 个月的相关要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批复临近期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股东方启动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通知,依据非公开发行正常工作流程时间,公司配套募集资金部分面临批复到期自动失效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审慎进行投资判断。

(五)持股 5%以上股东质押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共计 61,733,394 股,占昌九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整体质押比例较高,不排除极端情形下可能面临质押纠纷等风险。

(六)重大资产重组业绩可能未及预期触发补偿事项、股份变动等风险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相关交易方与公司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依据前述协议,相关交易方承诺中彦科技等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 19,156.00 万元人民币、22,090.00 万元人民币、24,95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报告期末,公司测算中彦科技等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620.20 万元人民币至 10,535.80 万元人民币(初步测算,未经审计),2021 年业绩完成比例约为 45%至 55%(初步测算,未经审计),完成比例相对较低。依据重大资产重组及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公司有关交易方的持股比例可能进行相应调整。限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有关公司重组标的业绩达成、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及与之相关的业绩承诺补偿等所有重大事宜,应当以正式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数据及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届时将督促相关交易方依法依规办理业绩补偿相关事宜,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其他风险

因已知信息范围、风险识别程度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判断或识别的风险,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重大实质影响的风险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分阶段予以披露,请投资者充分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公司已公开的信息以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2-01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田汽车 106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45,865,3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98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董事长常瑞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9 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为常瑞、宋术山,视频参会董事为王珠林、师建华、王文伟、谢玮、王学权、顾鑫、王文健,巩月琼、张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为邢洪金、吴海山、杨巩社,视频参会监事为孙智华、张新、陈宫博、郝海龙、纪建奕、叶芊;

3、董事候选人武锡斌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候选人焦瑞芳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4、董事会秘书龚敏、监事会秘书陈维娟、公司部分经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单位:股)

1、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调整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武锡斌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248,469,649	88.3184	是
1.02	选举焦瑞芳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248,485,350	88.3191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武锡斌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27,349,765	99.8203				
1.02	选举焦瑞芳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27,365,466	99.824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宇依 石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1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经公司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表格中关于持有股份数量单位一栏撰写错误,现将原公告中相关内容作如下更正: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更正前: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200,000	5.63%	7,110,000	5.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0,000	5.63%	7,110,000	5.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更正后: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200,000	5.63%	7,110,000	5.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0,000	5.63%	7,110,000	5.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我们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文件审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控股")持有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525675 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占公司总股本 4.37%,为实际控制人。

● 因商赢控股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质权人长江证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通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减持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2022 年 2 月 9 日再次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349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累计减持 469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25,225,375	5.37%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4,402,700	0.94%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杨军	94,000	0.02%	实际控制人
合计	4,496,700	0.9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期间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99700	2022/1/27 ~ 2022/2/9	1%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2.15 – 2.57	10610365	暂完成	20525675	4.3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商赢控股原以持有的公司股份 38,413,675 股在长江证券办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因到期未能全额付清融资款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 2 月 9 日被质权人长江证券减持 4699700 股。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目前,商赢控股正积极与质权人协商所欠款项解决方案。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目前公司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按相关减持规定,长江证券不能进行减持。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1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厦门信达(证券代码 00070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 年 2 月 7 日、2 月 8 日、2 月 9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披露 2021 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6),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该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实际财务状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二〇二一年度报告为准。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01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份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房地产业务

1、销售情况

2022 年 1 月实现合同销售金额 46.1 亿元,同比减少 66.1%;销售面积 37.9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62.9%。

2、新增项目情况

无。

二、建筑业务

1、新承接(中标)项目情况

2022 年 1 月新承接(中标)项目 12 个,预计合同总金额 0.2 亿元,同比减少 99.4%。

注:由于市场及公司情况的变化,公司月度经营情况披露的信息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月度经营情况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01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 1 月末公司股东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截止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不含信用账户合并股东名册股东总人数为 80,757 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3 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延期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8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 2022 年 2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并开展回复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关注函所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及完善,为了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前回复上述关注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